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函〔2022〕36号

关于征集产教融合产业实践教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称中心）组织实施了“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项目，得到高校及企业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为进一步汇聚各领域产业专家资源，深入赋能产教融合工作，更好助力企业破解用人难题，我中心决定启动“产业实践教授”征集工作，遴选建设“产教融合智库”。具体如下：

一、入库条件

“产业实践教授”主要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经济、科技、教育、人事等领域各级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征集。入库人员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产教融合领域最新发展动态，且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一）来自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

验及 10 年以上企业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态势，在所从事行业中有突出成就或贡献，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二）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同志，应具有长期从事产研结合、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经验。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来自经济、科技、教育、人事等领域各级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

（四）入库人员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承担我中心产教融合工作相关的咨询、评审、服务等工作，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主要职责

根据自愿和专业对口原则，“产业实践教授”为我中心发起的产教融合项目参建高校在课程设置、双创培训、实践实训、就业指导等领域提供专业咨询和资源引入，在中心统一指导下，与高校等单位共同搭建政产学研创新合作平台。主要包括：

（一）参与高校学科建设，在课程内容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领域提供咨询建议。

（二）应邀向高校学生讲授创业课程，提供创业项目资源与指导。

（三）帮助高校学生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实习、实训、就业渠道。

（四）在尊重个人意愿前提下，鼓励“产业实践教授”为高校贫困学生、优秀学生提供实践奖学金。

(五)对接企业和高校资源,联合开展各领域课题研究。

我中心将联系相关高校为“产业实践教授”提供开展教学、科研、创业等工作的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讲授机会、宣传、科研平台和助手等。

三、征集程序

(一)推荐与自荐。各单位统一组织推荐。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也可通过自荐的方式进行申报。无论何种方式均可联系高校共同申报。

(二)遴选认定。根据推荐和自荐情况,统筹考虑申报行业背景、专业背景、影响力、奉献意愿等情况进行遴选认定,并公示结果。

(三)任职时限。通过认定的“产业实践教授”任期三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任期内按“有进有出”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四)我中心将向入库的“产业实践教授”颁发聘书。

四、报名方式

请有意申报的各有关单位、个人填写附件中的《专家申请表》,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表格盖章扫描件发至联系邮箱,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快递至联系地址。

联系人:张潇阳 010-82292097

张昊晨 13910801696

联系邮箱:rlzy@chinasme.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
A座1206C

- 附件：1. 专家申请表
2. 申报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手机)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从事领域		从事领域 工作年限		
个人简介 (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				
单位简介				
近五年从事的重大项目或重要工作情况(可附页)				
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项				

<p>可为受聘 高校提供 的资源 (请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的开展提供资源与指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的学生讲授创业实践课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的学生提供创业项目资源与指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的学生推荐实习实训机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提供实训基地或相关设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的贫困学生、优秀学生提供实践奖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高校优秀毕业生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就业岗位</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方向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1. 电子信息
2. 云计算
3. 工业互联网
4. 人工智能
5. 物联网
6. 虚拟现实
7. 软件测试
8. 5G+通信工程
9. 地理信息系统
10. 金融大数据
11. 区块链技术
12. 商务大数据
13. 数字法务
14. 数字技术
15. 数字贸易
16. 数字商业
17. 数字咨询
18. 数字供应链
19. 数字经济
20. 数字财税
21. 数字供销
22. 数字智能
23. 智慧家居
24. 智慧家庭组网
25. 智慧交通
26. 智慧教育
27. 智慧体育
28. 智慧旅游
29. 智慧燃气
30. 智慧营销科技
31. 数字孪生制造系统
32. 数字农业科技应用
33. 卫星信息科技应用
34.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35. 芯片封装与测试
36.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37. 新一代电子信息知识产权

二、高端装备制造

1. 智能制造
2. 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3. 高速铁路工程智造
4. 高速铁路机车和通信智造
5. 现代农业装备
6. 航空制造
7. 工程机械
8. 数控技术

- 9. 智能焊接
- 10. 智能机电
- 11. 轨道交通智慧运维
- 12. 北斗技术与应用
- 13. 工业机器人

三、新材料

- 1. 建筑材料
- 2. 氟新材料
- 3. 陶瓷新材料
- 4. 材料基因工程

四、新能源

- 1. 清洁（绿色）能源
- 2. 氢能技术
- 3. 海洋新能源
- 4. 锂电池回收利用
- 5. 新能源大数据
- 6. 新材料、新能源与储能工程

五、数字创意

- 1. 动漫
- 2. 数字创意设计
- 3. 数字文娱
- 4. 数字艺术

六、农副食品

- 1. 茶产品
- 2. 农产品加工
- 3. 农业生物技术
- 4. 现代种业
- 5. 特色农产品贸易

七、汽车制造与销售

- 1. 汽车供应链
- 2. 智能网联汽车
- 3. 汽车后市场

八、食品和药品制造

1. 成年人保健食品
2. 儿童健康食品
3. 宠物食品
4. 葡萄酒酿造工艺
5. 生物医药
6. 中药制药

九、文教、工美设计与生产

1. 刺绣
2. 服装设计
3. 民族乐器
4. 时尚设计

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1. 冷链物流
2. 数字商贸物流
3. 现代邮政

十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 跨境电商
2. 新媒体营销
3. 在线教育
4. 直播电商
5. 电子商务

十二、金融服务

1. 科创金融
2. 普惠金融
3. 数字金融

十三、其他

1. 航空机电维修
2. 能源化工
3. 家具设计
4. 电子产品检测
5. 语言服务
6. 新零售
7. 眼视光
8. 照明技术
9. 煤炭产业链
10. 国际商贸
11. 纺织服装
12. 仪器仪表
13. 航天工业文化
14. 陶瓷工艺设计